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16〕10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教师宣誓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建设，切实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从2016年起，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师宣誓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誓誓词内容

誓词内容要遵循国家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以模范遵守教育部颁布的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主要内容。中等以下学校教师誓词以设区的市为单位或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统一确定。高等学校要结合办学目标、办学宗旨、办学传统、办学特色，以及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制

定体现高校教师要求和本校特点的誓词。各设区的市或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高等学校制定的誓词需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二、宣誓时间安排

教师宣誓活动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实施，一般安排在教师节期间或举办重大活动时。新入职教师应举行宣誓活动。

2016 年庆祝教师节期间，各地、各学校应组织好教师宣誓活动。

三、宣誓活动要求

举行教师宣誓活动，应选择适当场所，悬挂国旗，营造庄严、隆重、热烈的良好氛围。组织全体学生或学生代表参加宣誓活动。宣誓教师要着装整洁，仪态端庄，右手举拳，面对国旗，由领誓人带领诵读誓词。各市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教师宣誓活动，认真组织实施。把开展教师宣誓活动作为教师职业理想教育和师德建设的重要载体，通过宣誓活动，坚定教师职业信念和职业操守，深刻理解教师职业责任和义务，增强教师职业幸福感、荣誉感。要以宣誓活动为契机，广泛宣传人民教师淡泊名利、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，积极营造师德师风建设良好舆论环境。要形成长效机制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立德树人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

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请于 2016 年 8 月底前将宣誓誓词报我厅备案。每年 9 月 20 日前，将开展教师宣誓活动情况报我厅教师工作处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6 年 6 月 27 日